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为推进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于2023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修订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2日